

预 算 编 制 说 明

1、编制范围

本预算根据临泽小东河中桥新建工程数量编制。

2、编制依据

- 1) 交通部发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/T 3832-2018);
- 2) 交通部发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JTG/T 3833-2018);
- 3) 交通部发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/T 3830—2018) 以下简称《编制办法》;
- 4) 甘交建设[2020]6 号关于印发《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<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><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>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, 以下简称《补充规定》通知;
- 5)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公告【2019】39 号, 关于《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的通知。

3、人工、材料及有关费用取定

- 1) 人工费、机械工: 77.56 元/工日;
- 2) 有关材料供应价格按甘肃省公路工程定额站发布《二〇二五年 12 月甘肃省公路工程主要外购材指导价格》、《二〇二五年三季度甘肃省公路工程综合外购材料及装卸费、运费综合价格》取定;
- 3) 措施费中的夜间施工增加费、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、施工辅助费、工地转移

费按照《编制办法》计列; 冬季施工增加费、雨季施工增加费、高原施工增加费按照《编制办法》未计列;

- 4) 工地转移费按照 50Km 计列, 主副食运费补贴综合里程计列;
- 5) 企业管理费中的基本费率、主副食运费补贴、职工探亲路费、职工取暖补贴和财务费用按《编制办法》计列;
- 6) 规费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程规定养老保险 16%、失业保险 1%、医疗保险 11%、工伤保险 1%、住房公积金 7%计列;
- 7) 专项费中的施工场地建设费按照《补充规定》计列、安全生产费按照建安费的 1.5%计列;
- 8) 计划利润为 5.94%, 综合税率为 9.00%。

4、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

5、其它费用的计取

- 1) 建设单位管理费《补充规定》以定额建安费的 1.0%计列;
- 2) 工程监理费按照《补充规定》以定额建安费的 1.5%计列;
- 3) 竣(交)工验收试验检测费按照《合同价》计列;
- 4) 设计文件审查费按照《补充规定》计列;;
- 5)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中按照《合同价》计列;
- 6) 专项评价(估)费按《合同价》计列;

7) 预备费用按编制办法的规定, 以第一、二、三部分费用之和的 2% 计取;

8) 其余有关费用按《编制办法》规定计列。

6、预算结果

本项目预算总造价 180.6954 万元。